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二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